

附表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刊登行政院公報內容一覽表

類別	項目(及細項)	處理方式	說明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7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應刊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告及送達	公告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	應刊登	法規中規定應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示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一般處分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處分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應刊登	如會計師法第46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均規定應刊登公報。	
其他	重要人事命令	得刊登	為使大眾知悉政府中重要文武職官員之異動,有刊登之必要,至於重要人事命令之範圍,由人事局認定之。	
	勘誤	應刊登	關於原刊登公報事項錯誤之更正,有刊登之必要。	
	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應刊登	各機關之重要事項,如經簽院同意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